

图书出版合同

甲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乙方：陕西三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作品名称：《秦始皇帝陵博物院》（2025）（暂定名）

作者姓名：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编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在中国大陆以纸质图书形式出版发行上述作品。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二条 根据本合同出版发行的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3. 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4. 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
5. 泄露国家机密；
6. 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7.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8.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 甲方上述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四条 作品内容要符合乙方的要求，并达到出版水平：稿件必须完整，一次交齐，即书稿正文、内封、内容提要、前言、目录、参考文献、索引、图表，附录等必须一次完整地交予乙方；稿件必须抄写清楚、段落分明、名词术语、学名、译名要全书统一并符合国家颁布的标准；语言通畅，标点符号使用正确，引文正确，出处翔实，并经认真核对。

第五条 甲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将上述作品的誉清稿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15 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

第六条 乙方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出版该书：字数为 47 万字（含图表）；印数为 1000 册；开本为正度 16 开，成品尺寸为 185mm×260mm，平装。正文用 80 克象牙白特种纸，封面用 209 克大地特种纸（大书舌），环衬用 128 克水砚冰特种纸（前后双环衬）。封面与内文设计参考《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2022》。

第七条 乙方应于交付稿件后 9 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出版上述作品。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15 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

第八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即最终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伍仟壹佰元整（¥ 365100.00）。包括作者稿费、审校费、排版费、纸张费、封面设计费、印刷费、运输装卸费等图书出版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 款项结算

（1）甲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伍佰柒拾元整（¥ 255570.00）；乙方制作书稿内容定稿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拾万玖仟伍佰叁拾元整（¥ 109530.00）。

(2)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十条 上述作品出版30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支付一次性稿酬人民币(大写)拾柒万元整(¥170000.00)(税前)。

第十一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乙方如需更动上述作品的名称,对作品进行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经甲方书面认可。

第十二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上述作品的校样由甲方审样。甲方应在30日内签字后退还乙方。甲方未按期审校,乙方可自行审校,并按计划付印。因甲方修改造成的版面改动超过30%未能按期出版,甲方承担改版费用或推迟出版的责任。)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按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编辑图书,遵照国家出版规范和流程开展出版工作,图书成品版面印刷清晰,质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印刷字迹清晰,黑色均匀适度,书页无黑点,无缺字;纸质色泽一致,纸张平整光洁不翘;装订胶质涂抹均匀适度,符合装订标准,页码无错漏、颠倒,无倒页、漏页;成品包装,整本无破损。

第十四条 运输交货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采购货物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交图书成品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第十五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赠送样书60册。样书用于上交国家版本馆、国家CIP中心等上级行政单位及乙方留档。

第十六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著作权合同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为10年。

甲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田勃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办

邮编：710600

电话：029-81399000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临潼区支行

账号：3700029229200132325

税号：12610000435202082R

日期：2025年9月9日

乙方：陕西三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飞燕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登高路1388号陕西新华出版传媒产业大厦B座14-16层
西安市曲江新区登高路1388号

责任编辑：乔文华

电话：029-8120521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小寨支行

账号：029900035810401

税号：91610000435201119H

日期：2025年9月8日